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53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針對經認定應優先拆除之夾層違建，竟以內部會議決議增列「封閉方式」辦理結案，然其認定標準與執行細節未臻明確，未有法律明文授權，核有違法律保留原則；且其執行過程，相關公務人員受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介入，縱知假封閉材質未能達永久性目的，仍違法同意結案，致違建實質規避拆除而恢復使用。此不僅凸顯行政作為偏離常軌，內部督導機制顯有未逮，更肇致公務員涉犯刑事責任，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8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